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1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2019年10月21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境内优先股并取得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行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将在中国境内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优先股。经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核准,贵行可在境内外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优先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贵行可在境内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优先股。根据配售结果,贵行本次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1 号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贵行账号为 0001015360300112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8,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捌佰万元整），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再扣除贵行发生的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3,4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502,830.2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贰角零分），共计人民币 19,974,952,830.2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贰角零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资金验证报告仅供贵行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时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行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后的资金情况作出的任何保证。贵行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资金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资金验证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资金验证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491 号

-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3. 银行对账单的复印件
 4.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8.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张君一



中国 北京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金额	货币	合计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境内优先股股东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注：实收新增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获贵行确认。

资金验证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国函【1995】32号《国务院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的批复》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号《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于1996年2月7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贵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0016及0198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代号为4609。

二、境内优先股发行概况

根据贵行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贵行将在中国境内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优先股。经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168号）核准，贵行可在境内外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优先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核准，贵行可在境内发行数量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优先股。根据配售结果，贵行本次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贵行账号为 0001015360300112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8,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捌佰万元整），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再扣除贵行发生的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73,4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502,830.2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贰角零分），共计人民币 19,974,952,830.2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贰角零分），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四、其他事项

贵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6,55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22,000,000.00	1,245,283.02	20,754,716.98
律师费用	990,000.00	56,037.74	933,962.26
会计师费用	810,000.00	45,849.06	764,150.94
资信评级费用	350,000.00	19,811.32	330,188.68
登记服务费	2,400,000.00	135,849.06	2,264,150.94
合计	26,550,000.00	1,502,830.20	25,047,169.80

中国民生银行内部分户帐对帐单

帐号: 0001015360300112
户名: 民生2019境内优先股专户
开户机构名: 中国民生银行清算中心
打印机构名: 中国民生银行清算中心

币种: 人民币

打印日期: 20191021 起始日期: 20191021 终止日期: 20191021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种类	凭证序号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流水号
20191021	民生2019境内优先股款	99	00000000		19,978,000,000.00	19,978,000,000.00	000123380001

合计笔数: 1 借方发生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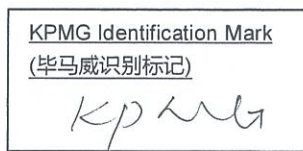
贷方发生总额: 19,978,000,000.00

银行询证函 - 验资用途

致：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民生银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收到的民生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当询证民生银行在贵行所开立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勿将本询证函送还本公司。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信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3 层

电话：86 (10) 188 1065 0869

传真：86 (10) 8518 5111

联系人：张陶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资金专用账户金额如下：

缴款人名称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元)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1	0001015360300112	人民币	19,978,000,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盖章:

公司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0.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

银行盖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张银璐 修艳红
2019.10.21

银行盖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露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2日

本文件仅用于民生银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验资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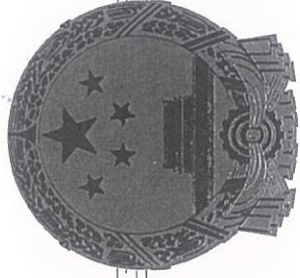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仅用于民生银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验资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40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文件仅用于民生银行为2019年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验资报告使用，不得作任何用途。



姓名 金乃雯
Full name 金乃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7-30
Date of birth 1968-07-30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305446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807305446



毕马威华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11016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年

四月

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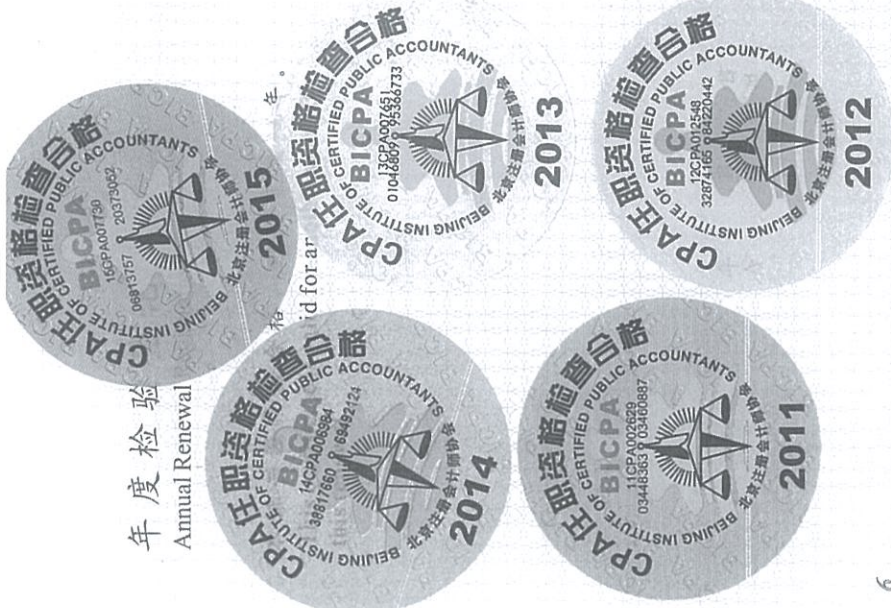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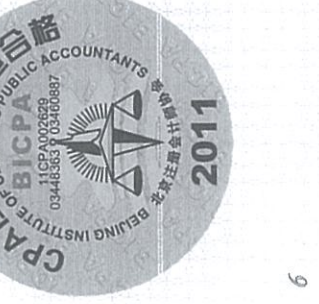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金乃雯
证书编号：10000011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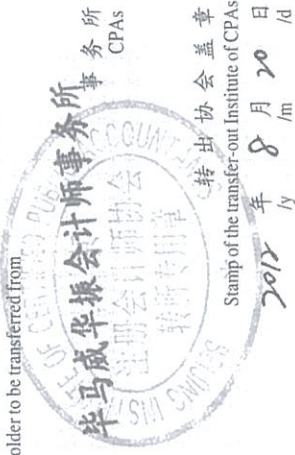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君一**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8-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83082206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1018838817010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103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0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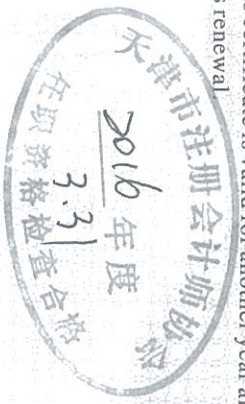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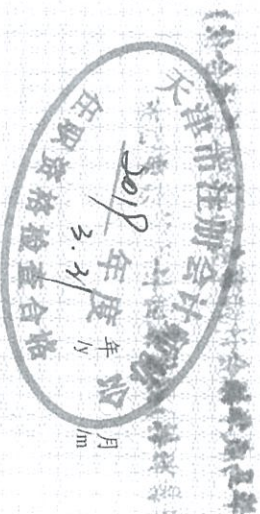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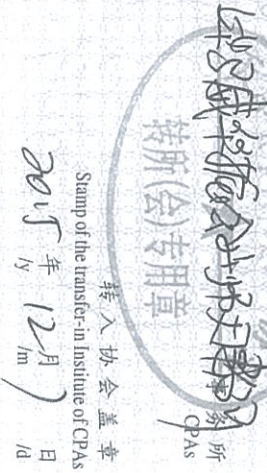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9日
事务所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2日
事务所盖章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